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中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二、其他说明

更正前: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2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9,526,045.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881,511.2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更正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2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9,526,045.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881,511.25股)。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除了前述由于相关人员误操作,在收盘前半小时内成交7,500股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第十九条的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1[06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非节能环保型油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近日与独立第三方签署了出售1艘非节能环保型油轮的协议。

●买方SKOPELOS MARITIME CORPORATON为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约折合人民币3,265万元资产处置收益。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本公司近日在境外通过下属单船公司与独立第三方SKOPELOS MARITIME CORPORATON签订了出售1艘VLCC油轮的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下属境外单船公司近日与独立第三方SKOPELOS MARITIME CORPORATON签订了1艘29.7万载重吨非节能环保型VLCC油轮的相关买卖协议,买卖双方基于市场原则,经友好协商,约定协议总价折合人民币约24,610.74万元(含佣金)。(以2021年10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3924计算)

该买家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此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SKOPELOS MARITIME CORPORATON在利比里亚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海上货物运输等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的“凯珊”轮为非节能环保型VLCC油轮,由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建造,交付时间为2010年1月,载重吨为297,224.56DWT。船舶按造船合同价5%计提残值,采取直线法提取折旧,折旧年限25年。该轮已安装压载水处理系统,未安装脱硫塔。

“凯珊”轮未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权利负担;也无涉及该船舶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前期通过境外专业中介机构多方询价和竞争性报价初步确定买家后,买卖双方基于市场原则友好协商确定了买卖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1.定价原则及定价

买卖双方商定该船舶协议转让总价为3,8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4,610.74万元。(以2021年10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3924计算)

该定价不低于已经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价格。

2.船舶交付

买卖协议约定船舶于2021年12月1日-2022年1月14日期间在指定地点完成交付。

3.船款支付

船舶转让款以美元计价和支付。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定金385万美金。船舶交付前买方将支付全额船舶转让款。

五、出售船舶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适应低碳环保、绿色船舶的行业趋势,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拟继续通过订造新船、处置旧船、技术升级等多种方式进一步优化船队船型、船龄结构,进一步提高节能环保型船舶比例,使公司保有年轻化的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船队。适时出售非节能环保型船舶系公司的既定策略。

该轮出售后,公司营运中的VLCC油轮暂时减少至 51艘(其中100%权益50艘),但公司在建的新一代节能环保型VLCC等油轮将陆续交付营运,油轮船队经营规模基本不受影响。

受疫情和老龄船退出滞后等影响,目前VLCC油轮现货市场深度低迷,出售该轮虽导致公司油轮运力短期内减少1艘,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基本无影响,有助于减少即期的经营亏损,对经营现金流也有正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船舶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2021-045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江苏分行”)持有本公司股份387,934,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股份来源为公司重新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1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招商南油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1-036),公司股东建行江苏分行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527,83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建行江苏分行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7,934,815	7.99%	IPO前取得:387,934,81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0	0%	2021/10/15 - 2021/11/3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87,934,815	7.9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81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中天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12月16日

●赎回价格:100.800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2月17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1年12月17日)起,“中天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天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中天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12月16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11月3日至 2021年11月23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中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12.99元/股),根据《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中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天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天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中天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3日至 2021 年11月23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中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12.99元/股),已满足“中天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12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天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800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2月28日至 2022年2月27日)票面利率为1%;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1年2月28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2月17日(算头不算尾)共29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292/365=0.800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00=100.800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00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4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00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00元。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中天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中天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天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2月17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讨减持有人相应的“中天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1年12月17日),“中天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中天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9.9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中天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天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中天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12月16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3-83599505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7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权益登记日:2021年11月30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05,000份。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5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权益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10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05,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205,000份,实际登记数量与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1年10月27日。

2、预留授予数量:205,000份。

3、授予人数:5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及新事业部关键人员。

4、行权价格:28.51元/股。

5、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a)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b)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c)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d)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行权:

(a)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至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2、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 2、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2、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b)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一般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系数	100%	9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核心骨干员工及新事业部关键人员(共5人)		20.50	10.00%	0.11%
合计		20.50	10.00%	0.11%

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登记股票期权205,000份。

三、预留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假设预留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授予的205,000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成本为131.30万元,2021年至2024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31.30	11.69	65.14	37.04	17.42

注:

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1-092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24,156,850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79%) 的股东王惠明, 拟减持不超过3,800,000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1%); 持有公司股份25,164,273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03%)的股东吴其超,拟减持不超过4,1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8%),持有公司股份26,102,8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25%)的股东黄春生,拟减持不超过4,1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8%)。以上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进行,将在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2022年2月28日。

●截止2021年11月30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王惠明减持公司股份806,0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的0.19%),吴其超减持公司股份3,444,359股(占公司当前股份的0.83%),黄春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截止2021年11月30日收盘,王惠明持有公司股份23,350,85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的5.59%),吴其超持有公司股份21,719,914股(占公司当前股份的5.20%),黄春生持有公司股份26,102,85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的6.2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惠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156,850	5.79%	IPO前取得:24,156,850股
吴其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164,273	6.03%	IPO前取得:25,164,273股
黄春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102,850	6.25%	IPO前取得:26,102,8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小翔	30,879,769	7.4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王惠明	24,156,850	5.79%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黄春生	26,102,850	6.2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81,139,469	19.4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惠明	806,000	0.19%	2021/9/1 - 2021/11/30	集中竞价交易	6.09-6.18	4,929,058	23,350,850	5.59%
吴其超	3,444,359	0.83%	2021/9/1 - 2021/11/30	集中竞价交易	5.14-6.20	19,053,334	21,719,914	5.20%
黄春生	0	0.00%	2021/9/1 - 2021/11/30	其他方式	0-0	0	26,102,850	6.2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无。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10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102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建萍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103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拟将“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2021年12月延长至2022年4月。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512,17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0,377,358.49元(不含税)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311,525.4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481,116.0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12月2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4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拟投资于“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31日,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10月31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余杭支行1	33050161743500001967	35,855.50	3,258.78
中国农业银行浙大支行	19042501040016633	14,323.76	118.1
中国建设银行余杭支行2	33050161743500001966		2,913.38

注:中国农业银行浙大支行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中包括尚未支付的上市费用141.51万元以及已通过本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先行支付的上市费用89.64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余杭支行1账户有15000万元用于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在2021年10月31日的余额中。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1、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如下:

涉及延期的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2021年12月	2022年4月

2、本次涉及延期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35,855.50万元,截至2021年10月31日,已经投入15,570.77万元,占该募投项目总金额的43.43%。目前,该项目主体建筑已结顶,部分机器设备已陆续运抵,正在进行安装调试,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完成该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

3、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因新冠疫情影响,施工方人员聚集与流动有所限制,项目土建工期略有延长,上述原因使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延后。

五、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为保证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由公司副总经理领衔的项目组将更加严控项目进度,总结之前项目进程中的经验教训,并在今后重点关注可能影响预期进度的内容,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2、项目组将继续加强与政府审批部门的主动提前沟通,保证对政府法规政策信息和办事流程的及时了解以作最快响应和调整,推进项目建设,避免延误。并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确保项目的按期完成。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做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 决定。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 主体、实施方式和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 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 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效益的实现。

七、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2年4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104

#